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 月 9 日

## 總目 703－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政府內部服務

**115KA**－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15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9,600 萬元，用以進行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所需的工程。

## 問題

目前，律政司的辦公室分別設於金鐘區附近的不同地點。此安排不利部門的內部通訊及資源調配和共用設施的安排，因而影響部門的運作效率。

##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115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9,600 萬元，用以進行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下稱「合署中座及東座」)所需的工程。律政司司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改建和翻新合署中座及東座，以提供下列設施—

- (a) 一般辦公地方；
- (b) 公用設施，包括會議室、1 個多用途會議廳、1 個圖書館及各科別的小型圖書館；以及
- (c) 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停車位、樓宇管理處及通行卡管制室。

擬議工程涵蓋合署中座及東座，淨作業樓面面積<sup>1</sup>為 11 170 平方米。

4. 前政府合署的中座及東座分別在 1956 年和 1954 年落成，具有歷史價值，因此我們在規劃搬遷工程時，已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對原有建築物帶來影響或進行改建。有關工程大致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a) 保留及修復現有建築物的結構

這部分的工程是要保存和修復原來建築物及其別具特色的元素，並以最少干預為原則。建築物的改動和任何加建設計，會盡量避免損毀舊有建築結構及對外觀造成影響。有需要進行的結構工程包括—

- (i) 更換現時設於建築物外部的機房及面向公眾街道的立面上的喉管設施，並重新整齊裝置。我們會盡量保持建築物外牆原貌，不會進行不必要的改建工程；
- (ii) 拆除現有的窗口式冷氣機，並換上合乎原本設計的新鋼窗；

---

<sup>1</sup> 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指實際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不同，後者計及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而淨作業樓面面積則不包括洗手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共用走廊、樓梯井、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喉管／公用設施井道、垃圾槽和垃圾房、露天廣場和平台、停車位、上落客貨區、機械機房等設施所佔的地方。

- (iii) 更換屋頂上外露的後加設施，並重新整齊裝置和覆蓋，以減低對外觀的影響；以及
- (iv) 設置綠化屋頂及不反光的光伏板，以增加綠化空間及改善建築物環境。新設計會保留原有的平屋頂，也不會對屋頂表面造成過度負荷。

(b) 重整內部間隔及改善功能

這部分的工程主要涉及內部改建、加建和裝修，以配合辦公用途<sup>2</sup>，包括辦公室、圖書館、會議室及 1 個多用途會議廳。此外，為配合功能及運作上的需要，工程計劃會改善以下的基本設施—

- (i) 增設 2 部升降機及 2 部文件升降機，以改善各樓層之間的人流疏導情況及內部文件運送效率。有關設施具備可兼容的設計，會避免影響大樓的內部視覺觀感；以及
- (ii) 在原有的舊鋼窗內面加裝一層玻璃窗，以改善隔音效果和室內環境。改裝的窗口所採用的設計不會影響原有的鋼窗設計。

(c) 進行為符合法定要求的改善工程

我們會在合署中座及東座進行改善工程，提高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和提供無障礙通道環境，以符合現行有關樓宇守則。有關工程主要包括—

- (i) 為所有地庫樓層提供獨立的逃生樓梯；
- (ii) 把升降機設施擴展至地庫樓層、中座 7 樓及東座 6 樓；
- (iii) 增設有保護門廊的逃生樓梯；以及

---

<sup>2</sup> 將加設女士洗手間以符合現行規定。

(iv) 各主要通道加設斜路，以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sup>3</sup>。

5. 工地平面圖、規劃圖、截面圖、構思透視圖及無障礙通道圖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6。現時，合署中座新翼大堂及中座其他一些地方由「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暫用，作為聆訊及相關用途的場地。調查委員會預計在 2013 年 4 月下旬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提交報告。因應這項最新發展，如撥款申請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我們預計改建工程在 2013 年第二季展開，在 2015 年第一季度竣工。

## 理由

6. 在法律制度下，律政司擔當重要的角色。律政司向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政府、草擬政府條例草案、作出檢控決定，以及推廣法治。自 1986 年起，律政司的辦公室主要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歷年來，基於運作及發展需要，律政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日增。由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樓面面積有限，部門有需要把部分辦公室設於金鐘區附近不同的商業樓宇(包括統一中心、海富中心及夏慤大廈)及政府自置物業(包括東昌大廈、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及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sup>4</sup>。因此，律政司的辦公室現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及其他不同地點。此安排影響部門的運作效率。

## 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的辦公室

7. 2009-10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決策局遷往添馬政府總部後，會保留合署中座及東座作律政司的辦公室。此安排可提供契機，讓律政司重新整合辦公地方，令部門更有效運作，整體上更善用政府資源。我們計劃把以下辦公室和科別遷至合署中座及東座—

---

<sup>3</sup> 將加設傷殘人士洗手間以符合現行規定。

<sup>4</sup> 統一中心和東昌大廈的地方主要用作政務及發展科的辦公室，而海富中心和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地方則主要用作民事法律科的辦公室。至於夏慤大廈的地方，則由刑事檢控科、法律政策科和政務及發展科的辦公室共用。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地方主要用作貯存檔案之用。

- (a)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 (b) 國際法律科；
- (c) 法律草擬科；
- (d) 法律政策科；
- (e) 民事法律科部分辦公室；以及
- (f) 政務及發展科部分辦公室。

#### *合署西座的安排*

8. 按我們的原定計劃，由於合署中座及東座的空間有限，刑事檢控科不能遷往該處，而會繼續留在金鐘道政府合署。至於現設於金鐘區附近不同樓宇而不會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的辦公室，我們亦希望日後可以集中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方便日常運作。

9. 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宣布，決定重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下稱「合署西座」)及分配予律政司和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使用。據此決定，律政司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和金鐘區附近而不會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的辦公室，將可遷往合署西座，而部分地方亦可分配予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組織設立辦事處。這項安排可讓律政司把所有科別集中在前中區政府合署的三座大樓，有助部門提升整體運作及服務效率。目前律政司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及有關外設辦事處所佔用的辦公地方，亦可騰出，以便其他政府部門使用或停止租用。

10. 為確保合署中座及東座的辦公地方能盡早投入使用，我們會如期推展有關搬遷工程計劃。至於西座方面，由於需要一些時間籌備搬遷工程計劃，西座的工程計劃將分開進行。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就技術可行性研究、文物影響評估、平面圖設計、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擬備招標文件及進行招標，以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等，展開準備工作。

### 律政司遷入合署的總面積需求

11. 目前，律政司在金鐘區附近樓宇所佔的辦公室面積約為 17 700 平方米，包括金鐘道政府合署的約 13 000 平方米和外設辦事處的約 4 700 平方米的面積(租用辦公地方約為 2 500 平方米及政府自置樓宇約為 2 200 平方米)。合署中座及東座可提供的面積約為 11 170 平方米，其中約 9 700 平方米將由現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和外設辦事處的辦公室所使用。至於其餘約 1 500 平方米的面積，其中約 1 000 平方米會用作補足將會搬遷的組別現時辦公地方不足之數<sup>5</sup>，而約 500 平方米則屬保存一些具有文物價值特色的地方和一些具有效益用途的現有設施(例如將東座一樓的會議室納為未來圖書館的閱讀角及將新聞發布廳用作多用途會議廳)。至於不會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約佔 8 000 平方米的地方，我們計劃將有關辦公室遷往西座。根據政府現行採用的面積標準，我們因應現時其他組別辦公地方不足的情況，以及律政司未來整體發展的需要，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遷入合署西座的總面積需求。我們亦會確定合署西座的可用樓面面積。我們在稍後把該部分的搬遷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批准撥款時，會向委員匯報有關律政司在合署西座所獲分配的面積及分配予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的面積的進一步詳情。我們在計算面積需求時，會力求審慎。

12. 現時，律政司設於租用辦公地方的辦公室約佔 2 500 平方米，以目前的租金水平計算，每年租金開支約為 1,480 萬元。當各相關辦公室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和合署西座後，便可分階段騰出這些租用辦公地方，以節省租金開支。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7 億 9,60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4 段)，分項數字如下—

---

<sup>5</sup> 律政司自 1986 年遷往金鐘道政府合署後，工作量不斷上升，因此有需要增加人手，但增設的辦公地方未能應付所需，以致部門人員須在擠迫的環境工作。我們在規劃有關的搬遷計劃時，已將辦公室進行重組，並根據政府現行採用的面積標準檢討所需面積，確保為律政司提供足夠地方，以應付目前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	4.0	
(b)	建築工程 <sup>6</sup>	319.8	
(c)	屋宇裝備 <sup>6</sup>	169.7	
(d)	渠務工程	13.4	
(e)	外部工程	50.5	
(f)	額外的節省能源措施	12.3	
(g)	家具和設備 <sup>7</sup>	51.0	
(h)	文物評估顧問費 <sup>8</sup>	6.8	
(i)	應急費用	<u>63.0</u>	
	小計	690.5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u>105.5</u>	
	總計	<u>796.0</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工程計劃進行文物評估。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7。**115KA**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4 420 平方米。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20,045 元。我們認為這個單位價格與其他提供政府辦事處的工程計劃的單位價格比較屬合理。

<sup>6</sup> 為符合法定要求而就現有建築物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的所需費用，估計約為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費用的 14%，而保留工程所需費用估計約為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費用的 6%。餘下 80%為有關重整內部間隔及改善功能進行的工程。

<sup>7</sup> 這項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計算得出。

<sup>8</sup> 文物顧問需負責審核承辦商的建議方法說明及用料，以及就保留和維修工程進行工地監督包括編譯報告及竣工圖則。

14.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3-14	130.0	1.06250	138.1
2014-15	360.0	1.12625	405.5
2015-16	106.0	1.19383	126.5
2016-17	36.0	1.26545	45.6
2017-18	32.0	1.34138	42.9
2018-19	26.5	1.41180	37.4
	690.5		796.0

15. 我們按政府對 2013 至 201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合約。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700 萬元(主要涉及樓宇管理的額外人手資源、就保安及清潔等方面所須的服務合約、維修及保養，以及日常營運開支)。

## 公眾諮詢

17. 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有關工程計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

18. 我們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

19. 我們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不反對律政司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建議。有些委員問及將律政司其餘辦公室遷往合署西座的可行性、律政司遷往合署中座及東座後的辦公室面積、工程費用的細項，以及現時圍欄的日後安排。就此等事宜的相關資料現載於第 9 至 13 段及第 28 段。

## 對環境的影響

20.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緩解措施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以控制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

2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實施所需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及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2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使用或在其他工程計劃中再用)。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填料之用)，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sup>9</sup>。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

<sup>9</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16 2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230 公噸(7.6%)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13 070 公噸(80.4%)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 950 公噸(12%)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6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10</sup>)。

## 對文物的影響

25. 根據現行規定，這項工程計劃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已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審議。古蹟辦對有關報告沒有異議。古諮會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報告。我們會確保建造工程及其他保養工程符合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訂明的緩解措施、建議和要求。如需對計劃或詳細設計作出任何修改，我們會視乎需要進一步諮詢古蹟辦和古諮會，以制訂額外的緩解措施，確保任何對該文物地點可能產生的影響從保育角度而言均是可以接受的。

26.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保存合署中座及東座下列具有文物價值的設施，作文物展示用途(顯示該等設施的照片載於附件 8) —

- (a) 位於中座西面地下及東座南面地下面向花園道的正門入口；
- (b) 一樓行政會議廳原裝的內部間隔和家具，以及連接會議廳及中座地下大堂的主樓梯；
- (c) 位於中座地下的小型記者室及內部裝置；
- (d) 東座一樓會議室的內部間隔和設備，納為未來圖書館的閱讀角；
- (e) 中座入口大堂的大理石紀念牌匾和時間囊；以及

---

<sup>10</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較高昂)。

(f) 現時東座電梯大堂和逃生樓梯牆壁上的水磨石裝飾。

27. 至於大樓外的地方，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

- (a) 沿中座及東座旁下亞厘畢道邊界的現有鐵製圍欄，以相若設計的低圍欄取代；
- (b) 基於公眾安全考慮，保留沿北面斜坡及面向聖約翰座堂的鐵製圍欄；以及
- (c) 保留現有的古樹名木<sup>11</sup>，以及在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增加工地範圍的綠化面積。

28. 就有關的鐵製圍欄而言，根據工程計劃，在工地範圍內不必要的圍欄將會拆除。由於地面與毗鄰行人道／斜坡高低不一，基於公眾安全考慮，沿下亞厘畢道的圍欄會以低圍欄取代，而沿北面斜坡及面向聖約翰座堂的圍欄則會保留。日後，公眾可以從行人路進入律政司辦公室正門。

29. 雖然合署中座及東座會用作律政司辦公室，但在不影響律政司日常運作的前提下，我們樂意在日後一些預定的日子開放部分指定地方予公眾參觀。我們會就此與古蹟辦研究及商討合適的模式及安排。

## 土地徵用

3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sup>11</sup> 在工地範圍內有一棵古樹名木(細葉榕)，附件 1 工地平面圖上有所標示。

## 節省能源措施

31. 這項工程計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

- (a) 配備高效能水冷式製冷機的海水直接冷卻空調系統；
- (b) 冷水循環自動監控系統；
- (c) 設有二氧化碳感應器的清新空氣供應監控系統；
- (d) 可回收排氣中棄用熱能的熱能交換設備；
- (e) 無刷直流電動機推動的盤管式風機；
- (f) 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及照明裝置；
- (g) 用戶感應器及／或日光感應器的照明控制系統；
- (h) 工作照明系統；以及
- (i) 升降機電能再生系統。

32. 在可再生能源技術方面，我們將安裝光伏系統，以收環保之效。

33. 在綠化環境方面，我們會進行屋頂綠化，以收環保及美化之效。

34. 在循環使用裝置方面，我們會裝設雨水循環使用系統，以灌溉草木。

35. 採用上述裝置，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1,230 萬元(包括用於節能裝置的約 550 萬元)，這筆款項已計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約 10.7% 的能源消耗量，其成本回收期約為 7.8 年。

## 背景資料

36. 2011 年 6 月，我們把 **115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011 年 11 月，我們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並在 2011 年 10 月委聘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上述工作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20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承建商及顧問已分別完成工地勘測及文物影響評估。我們亦已利用內部人手完成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及招標文件。

37.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90 棵樹，其中 89 棵會予以保留。擬議工程計劃須把 1 棵樹移走並在工程計劃範圍內重植。須移走的樹木並非珍貴樹木<sup>12</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會種植約 9 棵樹、6 955 叢灌木、19 331 簇地被植物、420 棵攀緣植物及 50 棵竹樹。

3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17 個(38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3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7 89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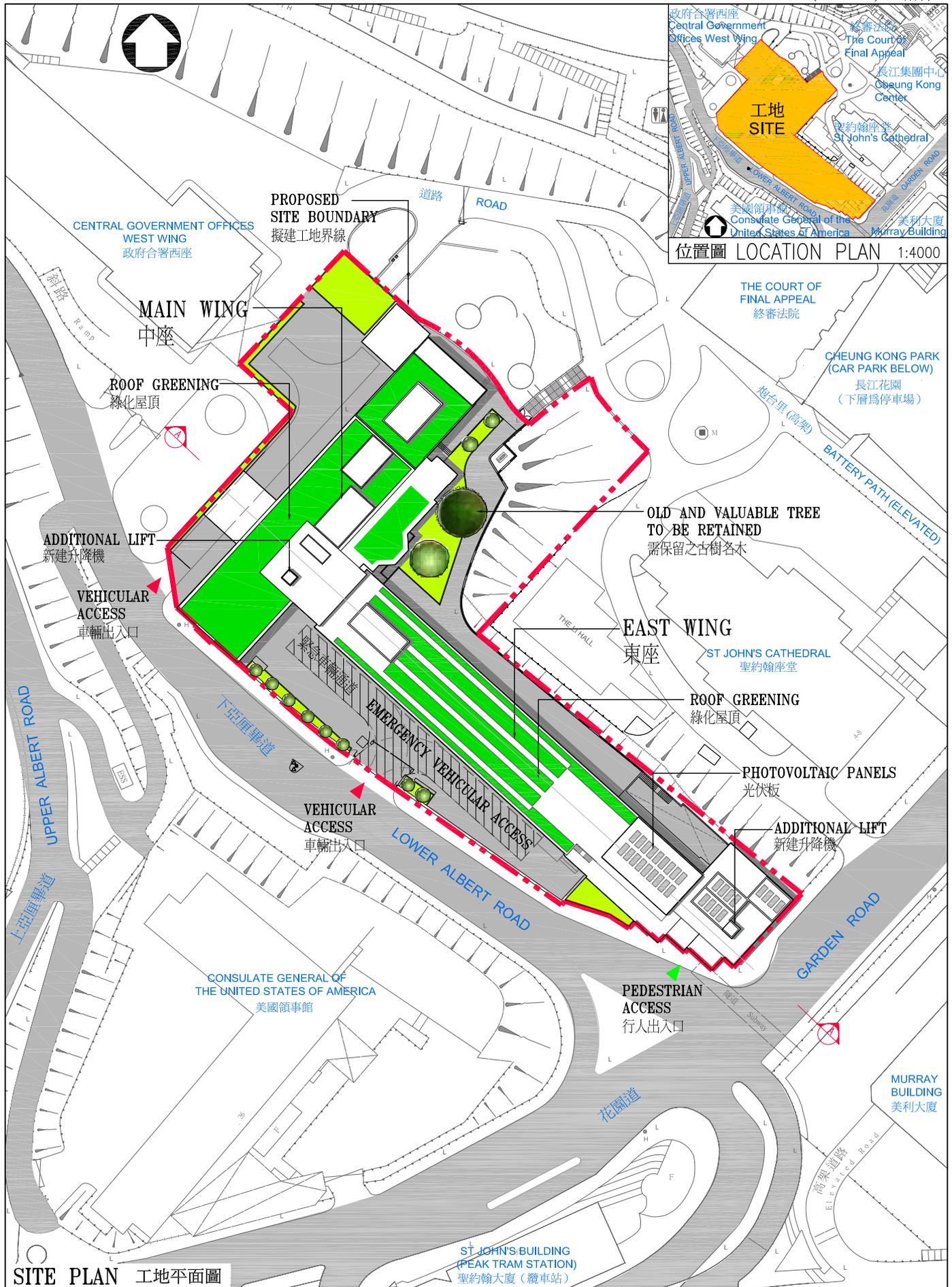
律政司

2012 年 12 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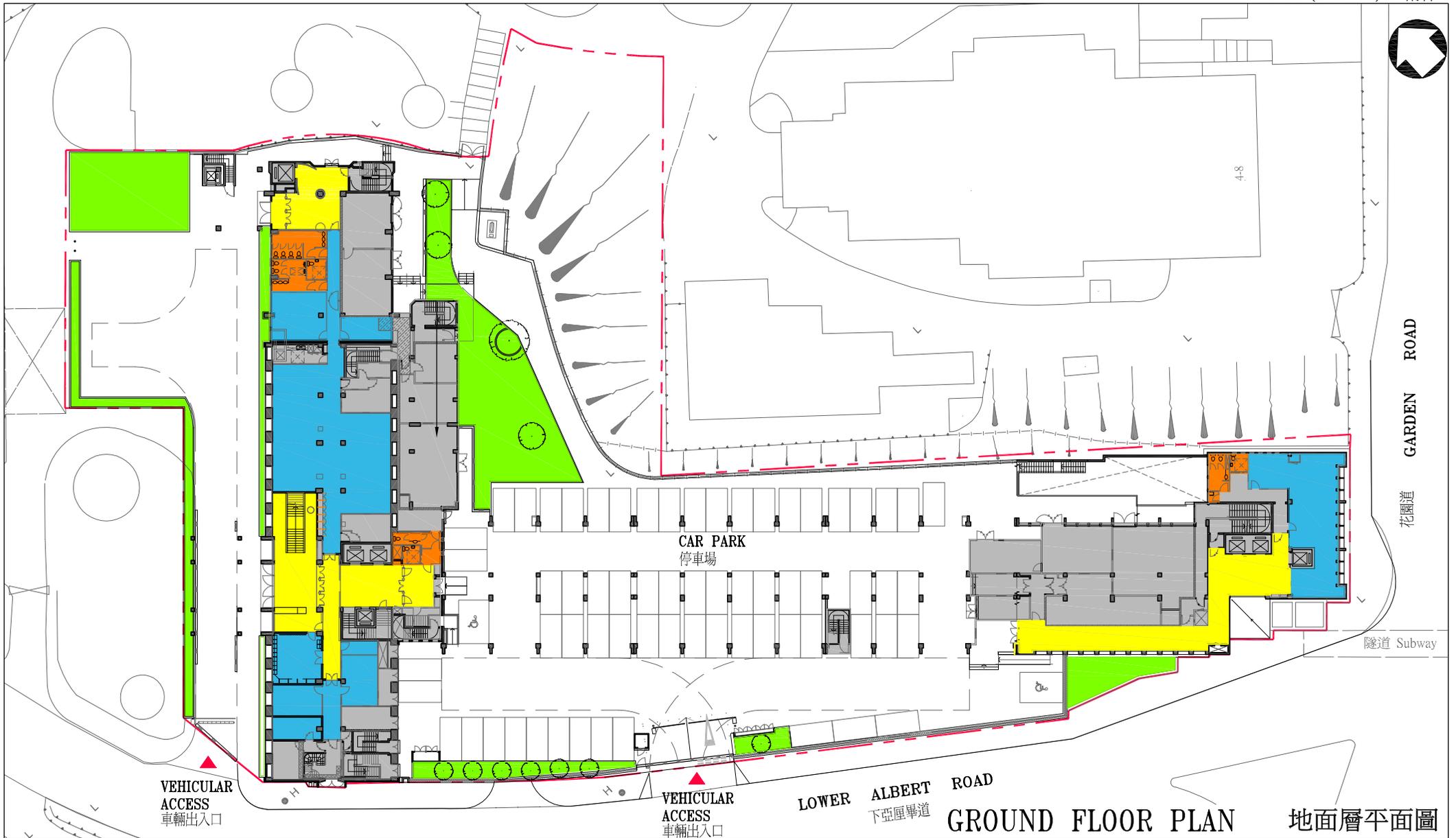
<sup>12</sup>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SITE PLAN 工地平面圖**

title <b>115KA</b> 律政司部份辦公室遷往 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drawing no. AB/7960/XA001	scale 1:1000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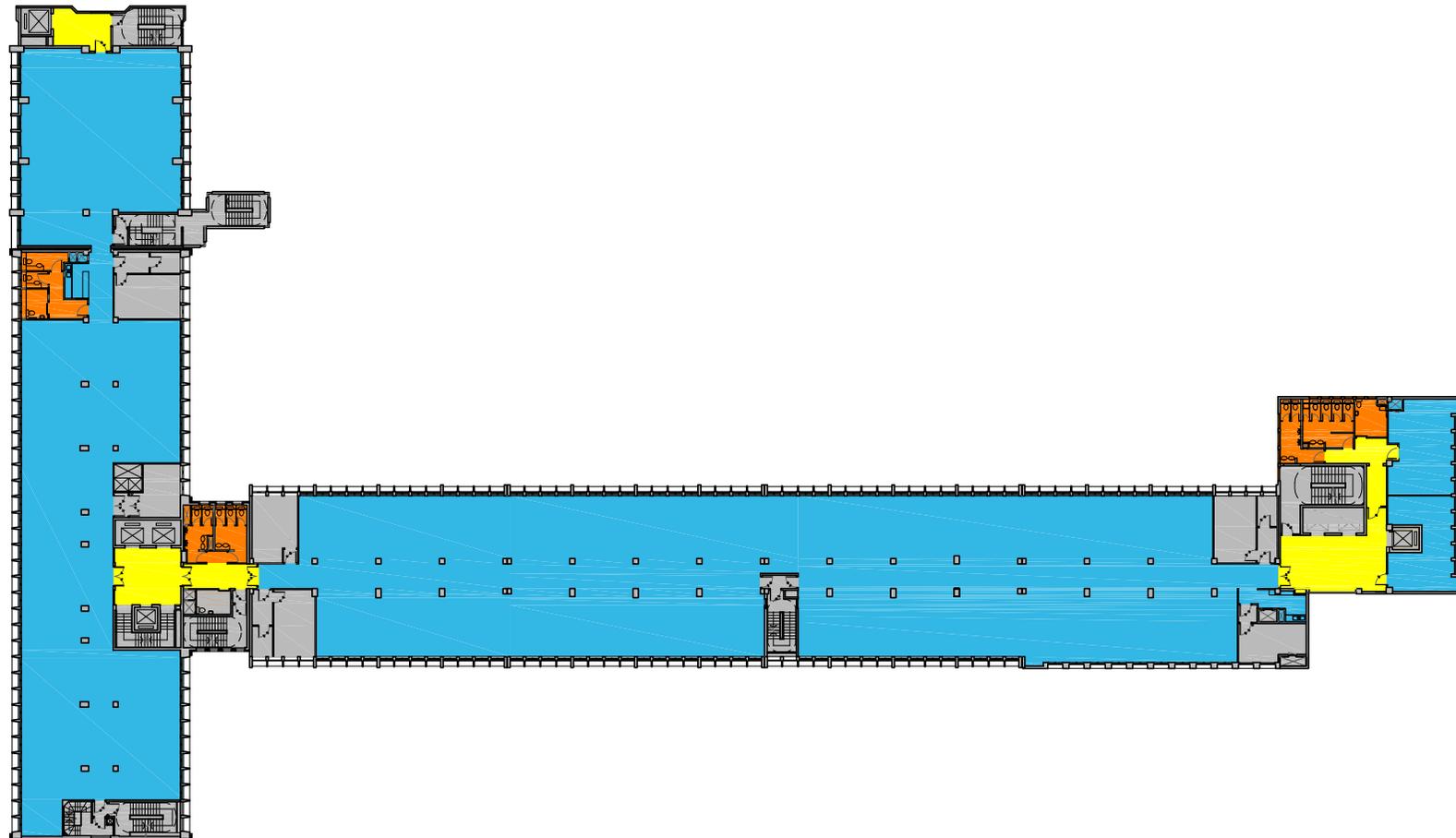
title  
115KA  
律政司部份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EGENDS 圖例：  
 LOBBY 大堂  
 OFFICE 辦公室  
 TOILET 洗手間  
 CIRCULATION & PLANT ROOMS 通道及機電房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7960/XA002 scale 1:6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GROUND FLOOR PLAN 地面層平面圖



TYPICAL FLOOR PLAN

標準樓層平面圖

title  
115KA  
律政司部份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EGENDS 圖例：  
 LOBBY 大堂  
 OFFICE 辦公室  
 TOILET 洗手間  
 CIRCULATION & PLANT ROOMS  
 通道及機電房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7960/XA003	scale	1:6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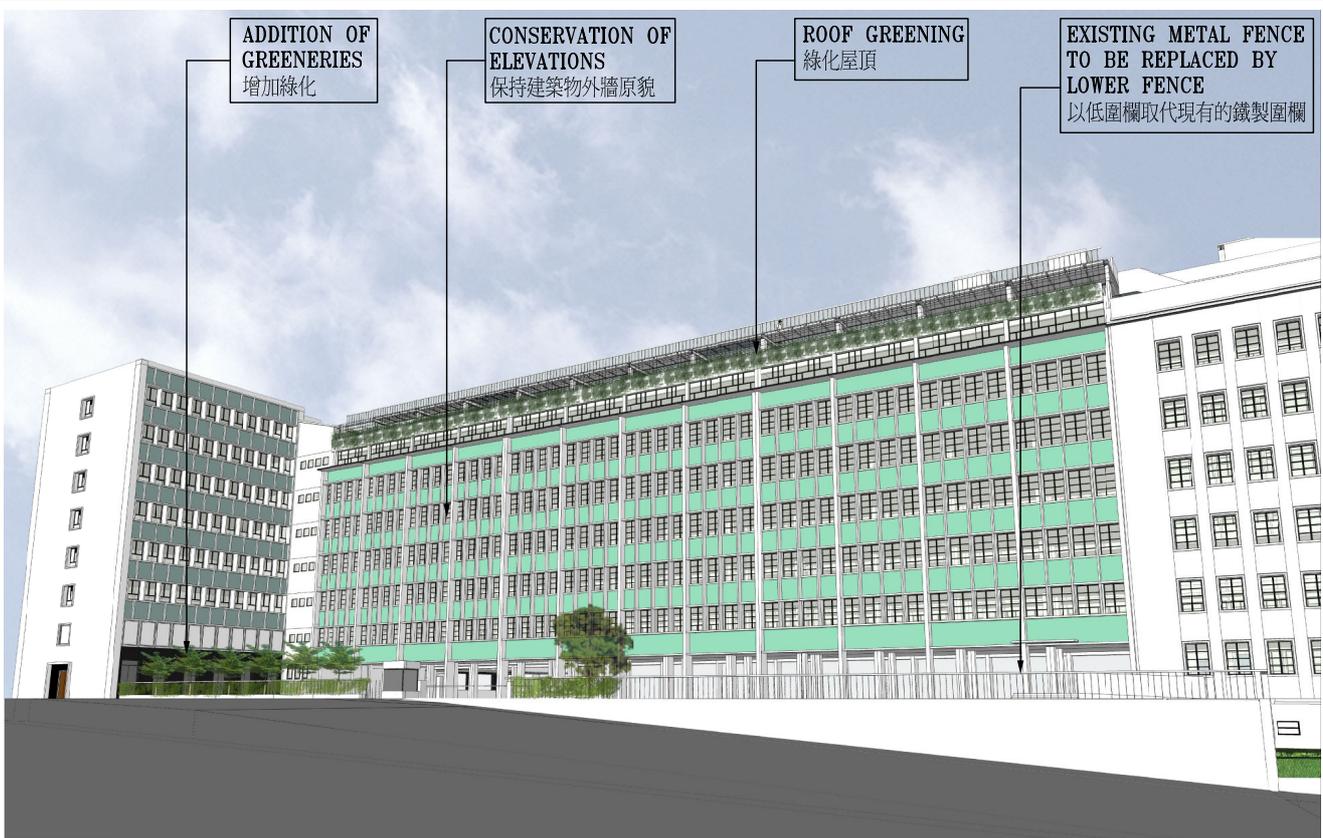
SECTION A-A 剖面圖 A-A

title  
115KA  
律政司部份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EGENDS 圖例：  
 LOBBY 大堂  
 OFFICE 辦公室  
 CIRCULATION & PLANT ROOMS 通道及機電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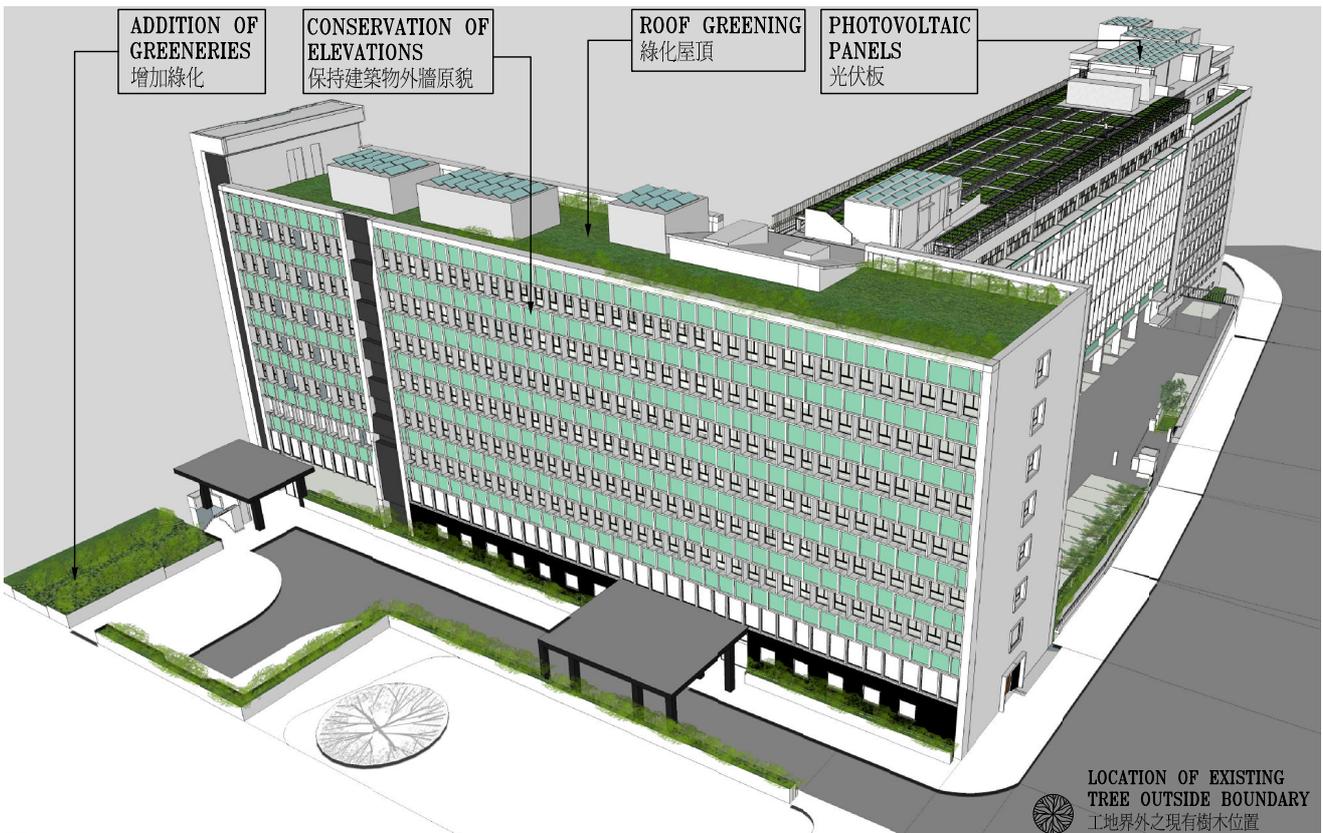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AB/7960/XA004	scale	1:6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從下亞厘畢道望向建築物的構思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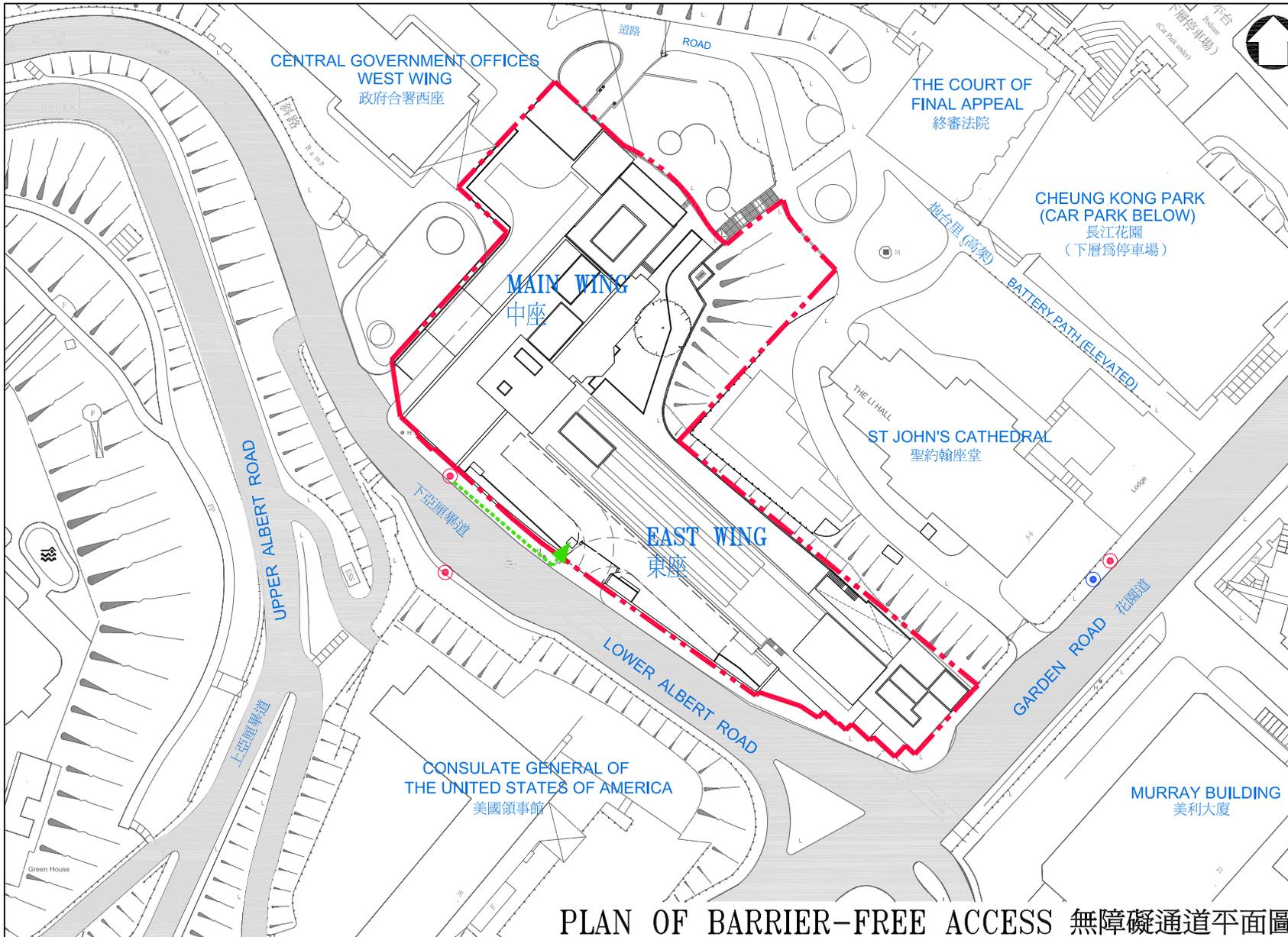
VIEW OF THE BUILDING FROM LOWER ALBERT ROAD (ARTIST'S IMPRESSION)



從下亞厘畢道鳥瞰建築物的構思透視圖

BIRD'S EYE VIEW OF THE BUILDING FROM LOWER ALBERT ROAD (ARTIST'S IMPRESSION)

title <b>115KA</b> 律政司部份辦公室遷往 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drawing no. AB/7960/XA005	scale NTS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圖例 LEGEND:

- 小巴士  
MINI BUS STOP
- 巴士站  
BUS STOP
- ▲ 大廈的無障礙出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TO THE BUILDING
- - - - - 無障礙通道路線  
BARRIER-FREE ACCESS ROUTE

PLAN OF BARRIER-FREE ACCESS 無障礙通道平面圖

title  
115KA  
律政司部份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drawing no.	scale
AB/7960/XA006	1:12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115KA –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

		估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文物評估 <sup>(註)</sup>	專業人員	-	-	-	4.8
	技術人員	-	-	-	2.0
				合計	6.8

註 - 文物評估顧問費用是根據現有文物評估顧問合約估算。待財委會批准把 115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FEATURES WITH HERITAGE VALUE TO BE PRESERV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文件所列的保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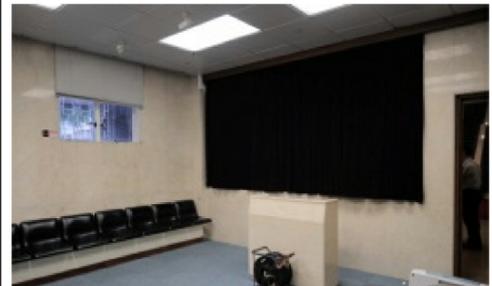
- (a) The main entrance areas on the west elevation of the Main Wing and at the south elevation of the East Wing facing Garden Road respectively  
位於中座西面地下的正門入口及東座南面地下面向花園道的正門入口



- (b) The original internal layout and furniture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Chamber on 1/F and the main staircase connecting the Chamber and the lobby on G/F of the Main Wing  
一樓行政會議廳原裝的內部間隔和家具及連接會議廳及中座地下大堂的主樓梯



- (c) The small press room on G/F of the Main Wing and its internal setting  
中座地下的小型記者室及內部裝置



title <b>115KA</b> 律政司部份辦公室遷往 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drawn by C.S. LO	date Nov 2012	drawing no. AB/7960/XA007	scale NTS
	approved by H.K. LI	date Nov 2012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FEATURES WITH HERITAGE VALUE TO BE PRESERV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ON'T)**  
文件所列的保育項目(續)

<p>(d) The internal layout and fittings of the conference room on 1/F of the East Wing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reading corner of the future library 東座一樓會議室的內部間隔和設備，納為未來圖書館的閱讀角</p>	
<p>(e) The commemorative plaque and time capsule in the lobby area of the Main Wing entrance 中座入口大堂的大理石紀念牌匾和時間囊</p>	
<p>(f) Existing terrazzo wall finishes at the public lift lobby and along the escape staircase of the East Wing 現時東座電梯大堂及逃生樓梯牆壁上的水磨石裝飾</p>	

<p>title <b>115KA</b> 律政司部份辦公室遷往 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RELOCATION OF PART OF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THE MAIN AND EAST WINGS OF THE FORME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p>	<p>drawn by C.S. LO</p>	<p>date Nov 2012</p>	<p>drawing no. AB/7960/XA008</p>	<p>scale NTS</p>
<p>approved by H.K. LI</p>	<p>date Nov 2012</p>	 <p>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p>		
<p>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p>				